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崢惠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9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李崢惠持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0年8月9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號牌MWU-6786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與和平西路1段口，因「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J3Q23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攔停舉發。嗣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2條第1項第6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，於110年8月1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A00J3Q23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0年度交字第39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舉發機關員警在前揭時、地執行勤務時，在上訴人未有危害行為或違規跡證之情形，無端以上訴人未確實遮罩口鼻，引導上訴人停靠路邊實施稽查，除未實施侵害最小手段之勸導，甚而於過程中使用警用小電腦查驗上訴人之身分資料，並以其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卻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為由，予以製單舉發，顯有不當聯結禁止之違反，且不符臨檢盤查之正當行政程序：

依司法院解釋第535號意旨，警察臨檢盤查涉及人民行動自由、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，而警察執行勤務須符合預防犯罪發生，保障民眾生活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，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。本件上訴人僅因胃痛無法呼吸順暢，且眼鏡因口罩遮住口鼻起霧恐將產生行車風險，因此拿下口罩露出口鼻，舉發機關員警在上訴人無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，逕行攔停，顯已牴觸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。在上訴人未有危害行為或違規跡證之情形，無端以上訴人未確實以口罩遮住口鼻，便引導上訴人靠路邊實施稽查，不僅未實施侵害最小手段之勸導，且本件既係以上訴人未確實遮罩完全，自應就此部分予以勸導，然員警卻以警用小電腦查驗駕駛執照後，予以舉發交通違規行為，亦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違反。

㈡上訴人主張其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在法條文義上「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，應換發駕駛執照，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」有誤認持有自小客車執照者得騎乘重型機車之情況，故上訴人對於處罰效果之認知產生違法性錯誤，然原審判決漏未斟酌於此，顯有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違誤：

1. 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號、106年度判字第584號行政判決意旨，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事實審法院原則上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，據以認定事實並進而為法律之涵攝，以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

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。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，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，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，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。

2. 又所謂違法性錯誤，乃行為人行為時不知法規範對該行為有處罰規定，誤以為有正當化的事由存在，而有意識地造成實際情境，於此情形，雖不得因此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如果因有具體特殊情況存在，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之存在，其可非難程度較低，故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交規則）第61條第1項規定「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，應換發駕駛執照，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」之文義導致上訴人有所誤認產生違法性錯誤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，應得依此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，原審法院漏未斟酌，原審判決顯有未適用法規之不當。

㈢上訴人縱有舉發機關所指未戴口罩之違規行為，然警員之舉發不合法定程序，原處分亦非適法，且牴觸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，原審判決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違誤：

1.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意旨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，如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及不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，則分屬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。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如違反誠信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等一般法律原則，係屬裁量濫用權力，構成裁量瑕疵，並應受司法審查。又司法權對行政裁量之審查，原則上應考量「審查方法」及「審查基準」比較具體的理解，其一「未考慮應考慮的事項」、「考慮了不應考慮的事項」而作成行政裁量；其二行政裁量逾越「作為具有合

理性判斷所該容許之界線」，此兩種情形均屬行政裁量之濫用，而構成違法。

2.本件舉發機關之員警在上訴人表明沒有違規後，卻無故攔檢，並對上訴人製開違規通知單，有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，參雜與事件或目的無關之考慮、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或基本權利規定等權力濫用之違法行為，係屬裁量濫用權力，構成裁量瑕疵，而應受司法審查。且本件員警舉發程序於法自有未合，且上訴人有違法性錯誤，已如前述，原審法院率認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違誤。

㈣聲明：

1.原審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：……六、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駕駛重型機車。」裁罰基準表規定：違反事件「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駕駛重型機車」法條依據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」，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「普通重型」，統一裁罰基準、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「一八００」。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舉發機關110年9月14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03022479號函、上訴人之陳述、上訴人駕駛人基本資料，並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，認上訴人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卻於上揭時、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而有「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交條例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違規事實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固謂舉發機關員警以上訴人未確實遮罩口鼻為由，引導停靠路邊實施稽查，並製單舉發，除未實施侵害最小手段之勸導，亦有不當聯結禁止之違反，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乙節：

1.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二、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三、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」至於所謂「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」則應依具體個案綜合一切情事，本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，車輛有蛇行、忽快忽慢、驟踩煞車等駕車不穩情事，或有明顯違反道交規則而危險駕駛之事實，雖可作為是否屬易生危害交通工具之合理判斷依據，惟其認定並不以此為限，凡依據相當之事實或情況，本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足認駕駛人之駕駛行為有易生危害之之可能性者，即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所定「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」之要件，員警自得予以攔停。
2. 查上訴人遭攔查時，適逢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應採行之防疫措施，外出除飲食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本件經原審勘驗結果，上訴人雖有戴口罩，但露出鼻孔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，衡情，上訴人極易傳染他人或遭他人傳染，且亦有精神狀態不佳而駕車之可能，尚符合上揭所述「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」之要件，是舉發機關110年9月14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03022479號函所稱：「因見駕駛人口罩未確實遮罩口鼻，故引導駕駛人停靠路旁實施稽查」等語，並非無據。
3. 本件員警攔停既符合法定程序，則上訴人主張未以最小手段勸導，亦有不當聯結禁止之違反，及不符正當行政程序等語，即非可採。

㈣上訴意旨又謂上訴人對道交規則第61條第1項規定之認知有違法性錯誤乙節：

查上訴人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，有上訴人駕駛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121頁），則上訴人應已通過筆試測驗，對道交規則不能謂不熟悉，是難認上訴人有何不知「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」為違法之可能。是上訴人主張其對道交規則第61條第1項規定之認知有違法性錯誤等語，不能採取。

㈤上訴意旨復謂原處分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乙節：

本件原處分係以上訴人有「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」之違規行為，依道交條例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予以裁罰，已如上述，自未將無關連之因素納入考量，且裁罰基準表實已依據違規情形不同特性，區別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，及違規人是否到案聽候裁決或期限內繳納，列出不同之裁罰基準，顯已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因素，被上訴人依此裁罰基準表裁罰上訴人，自與比例原則無違。上訴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，且有裁量濫用之違法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㈥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罰鍰1,800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法院之訴，業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